本协议一经申请人/用户在农信宝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移动客户端等)的相关应用上点击 "确认"或"同意"按钮,即表明申请人已经先行认真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本条款于申请人点击"确认"按钮之时自动生效,并发生法律效力。

农信宝用户服务协议

即技术服务及信用管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甲方(商品售卖方):

乙方(购买方/用户):

真实姓名:

身份证号:

还款银行卡信息: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箱:

技术服务方:昆山农信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拥有分期购买产品的需求,甲方,农信宝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经乙方申请,由甲方、农信宝共同为乙方提供分期付款赊购产品的服务。 用户使用分期付款服务的全部活动将受到本条款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分期付款服务定义及流程

1.定义

分期付款服务是指用户可通过农信宝服务平台申请以赊购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甲方产品,农信宝提供信用评估并确定用户可赊购的信用额度等技术服务后,由甲方与用户签订相关"赊购交易合同"(详见附件一),用户可在约定期间内分期支付相应货款。并根据甲方、农信宝提供的相关服务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注:用户在使用本服务前需先通过农信宝的相关信用评估,并且用户所享受的最大分期付款额度将依据信用评估所得的信用额度而定。

2.商品销售及价款收取

用户在相关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页面选取并确认购买指定货品后,农信宝将依据网站运营规则, 代用户完成产品的下单和支付。

3.资金需求的确认和交付

完成下单后,甲方委托农信宝根据甲乙双方的交易订单及附件基础交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向第三方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如用户已经支付首付款的,则应收账款金额应等于产品价格与首付款之差(应收账款金额应不高于用户的当前最大可分期额度,如产品价格高于用户的当前最大可分期额度,则其差额用户应用首付款形式支付)。第三方保理公司经审核受让应收账款后将分期赊购资金直接支付至甲方。届时应收账款转让至第三方保理公司名下,用户需向保理公司支付分期款项。

4.分期付款的还款

用户在此不可撤销的委托农信宝协助用户完成分期付款还款行为。用户应依据相关约定按时支付每期应付款项,授权农信宝或合作第三方支付机构于乙方指定扣款银行账户中代扣乙方应还分期款项。农信宝应在取得还款当日完成委托事项,完成将还款向保理公司交付的行为,自保理公司收到款项后,相应金额的债务即刻消灭。

第二条 服务具体内容及费用

为协助用户顺利实现分期付款服务,用户自愿接受甲方和农信宝共同提供的互联网金融技术服务及信用管理服务,并在分期付款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用户未支付的,其他各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用户提供服务。

乙方委托甲方,通过网络、电话提供如下咨询服务,满足乙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1)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2)互联网金融信用评估服务3)互联网金融信用管理服务,并同意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元,农信宝协助甲方完成上述服务内容。

根据上述约定服务, 乙方自愿支付约定的服务费。并同意甲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将附加到商品原单价之上并折算至商品最终分期价款之中。各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整体信用及分期付款赊购情况状况设定服务费用收取比例, 并有权进行适当的调整。

第三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约定的产品赊购服务并与乙方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并全面履行交易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2) 甲方有权以互联网信用评分为目的使用乙方个人信用信息,并提供给农信宝或其合作方;
- 3) 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个人信息及其他各类授权,甲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下为乙方保密(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4) 甲方有权根据农信宝对乙方的评分结果决定是否进一步提供服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技术服务方了解其申请分期付款的服务进度及结果;
- 2) 乙方在获取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中,必须真实准确向其他各方提供所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如乙方提供不真实信息或有意隐瞒重要信息,视为违约,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自愿成为农信宝平台注册用户,授权农信宝及其合作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通过一切合法渠道获取乙方的数据信息,并基于乙方提供的信息及农信宝独立获取的信息管理乙方的信用信息;
- 4)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或农信宝支付服务费;
- 5) 乙方同意,农信宝依据甲方及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委托协调乙方按照约定期限、金额及方式进行付款,乙方有义务无条件及时配合相关工作;在协调乙方付款时,乙方同意农信宝自行或委托合作第三方通过网银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方式进行代收。

3.技术服务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接受乙方的分期付款申请之后,技术服务方须为乙方提供约定的全程技术及咨询等服务,并促成与甲方达成交易;
- 2)技术服务方有权以互联网信用评分为目的使用乙方个人信用信息,并提供给相关指定合作方;并有权通过乙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授权及资料进行审核,根据乙方需要可以协助甲方为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内容的相关建议;
- 3)技术服务方有权以撮合交易为目的使用乙方个人信用信息,并提供给相关指定合作方;
- 4)对于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其他各类授权,技术服务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约定下为乙方保密(但各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用户信息的使用和披露

用户在此同意,对于用户提供的、和为提供本分期付款服务所需而由甲方、农信宝自行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和资料,甲方和农信宝有权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或者披露。 用户授权甲方、农信宝基于履行有关协议、保障交易安全的目的等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自行提供的以及其他各方合法收集和获取的其他资料,以下称用户信息)。

为确保促进用户与甲方达成交易,协助甲方尽早实现资金回笼,用户同意将用户信息披露给应收账款受让方。甲方和农信宝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用户的个人及交易信息。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用户确认甲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对其根据本协议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转让,并特此同意甲方届时转让应收账款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同时用户承诺若届时需要,将采取必要措施配合应收账款一次或多次转让。在应收账款转让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移到应收账款受让方名下,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应收账款受让方支付每期应还的货款,不得以未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在应收账款转让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受让人有权作为诉讼的权利主体直接主张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向其他各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如果违约金低于他方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他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如各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日 0.1%的逾期利率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乙方授权技术服务方保留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及相关征信系统披露的权利。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本条款部分子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时,不影响本条款和本服务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本服务协议不涉及用户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

2.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3.农信宝对本服务条款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附:甲乙双方交易合同

^	_	. /-	_	$\overline{}$	
_	_	I 41.	≓.	ᆖ	. •
	回	ᆀ	₩	-	

买卖协议

甲方(售卖方):	
乙方(购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为全面规范地服务终端客户,根据甲方企业的市场拓展规划,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和对 乙方的需求量的审核,同意按照甲方的直销价格供应品牌系列产品给乙方,并进一步为乙方 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第二条 标的、数量、价款

<u> </u>	3 H3 (241-1)							
编 号	商品名称		包装规格	单价	娄	效量	总位	ı̂
合计金额	页: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以上价格如有变动,甲方须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以上表格行数不足时可另附表)

第三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第种方式交货:

-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以书面方式的发货通知单后,送货到指定地点_____,运费由_方承担。
 - 2. 乙方至甲方指定地点自提货物。
 - 3. 其他方式: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方式

乙方在甲方交货时当场验收。

- 2.验收内容
- 1)商品是否符合第二条约定。
- 2)商品包装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
- 3)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商品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临时登记证号、产品生产许可证号或者产品生产批准文件号。
- 4)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商品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 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符合规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双方同意乙方以分期付款形式向甲方支付商品价款,鉴于分期付款将会给甲方经营造成资金压力及风险,乙方同意甲方的产品单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 2. 分期付款情况如下

分期付款期限	期
分期金额	元
分期付款计划	(按照还款日,还款金额分行显示)

3. 乙方应于每期付款日当日 12:00 前将当期应支付款项存入下列专用付款帐号,并同意及授权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代收、代扣乙方应支付的分期款项。

乙方专用账户信息: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出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2)甲方不得出售国家、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商品以及添加非法添加剂。
- 3)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商品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还应当提醒乙方注意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已注明以外的其他使用、操作注意事项。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所买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注明的事项以及甲方的说明、提醒事项正确使用商品。
 - 2) 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得退换货。
 - 3) 乙方应按照第五条约定按期支付价款。

第七条 协议终止

在乙方违背本协议即违法经营、制假、侵犯甲方知识产权、逾期支付价款等严重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等行为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终止,甲方书面通知一旦发出本协议视作立即终止。甲方有权采取对乙方的下列措施:

依法提请司法和执法机关追索乙方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此同时乙方必须 i)结清与甲方的产品全部欠款;ii)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iii)如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后续服务成本。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商品经验收不符合第二条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更换、退货。
- 2. 乙方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赔偿因违约使得甲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
- 3.因商品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商品质量争议由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
- 4.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

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乙方确认商品订单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商品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乙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后的三日内提供更新版的信息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固定电话、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的变更,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发生的甲方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5.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